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高雅鈴
電話：03-8462860*360
電子信箱：a904104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122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涉及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，其調查及輔導程序應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，俾利類似案件發生時調查及輔導工作之一致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1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41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體育署107年3月14日臺教體署學（一）字第1070009051號函（本府107年3月20日府教體字第1070050327號函諒達）所附「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聘任、管理及輔導作業流程表」予以廢止。
- 三、有關各級學校對於所屬專任運動教練涉及不當管教案件時，請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之迴避原則，避免由同一人擔任該案之輔導人員及調查人員，以免調查及輔導工作之衝突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09/01/22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0/01/20
14:51:38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

58